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子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周子汧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0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此有鑑定人徐宏昇律師111年11月9日鑑定意見書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日鑑定報告書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0日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鑑定報告書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理律法律事務所111年9月1日函檢附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產品鑑定書、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111年11月2日鑑定意見書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5

01 日刑事陳報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萬國
02 法律事務所112年1月5日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侵權
03 仿冒品鑑價報告、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刑
04 事陳報狀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萬國法
05 律事務所112年5月5日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侵權仿
06 冒品鑑價報告等件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42至88頁背面），堪
07 認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無訛，揆諸前
08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0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5 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吳宛陵